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  
貴。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列 席：鄉長杜力泉、秘書高瑞芳、民政課長安春榮、財經課長吳秀豐、  
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  
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  
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黃玥琪

林主席清良：杜鄉長、高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  
安秘書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新年快樂，今天是我  
們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 2  
天，因明天 2/10 山美衛生室動土典禮，配合做議程更動，  
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  
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  
原定議程繼續。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公  
所提案的甲字號有 2 個提案，乙字號有 7 個提案，甲字 1 號  
案是墊付案，專案補助款，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  
針對甲字 1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  
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  
論？（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2 號案是墊付案，專案補助款，現在先進行一讀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 2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總共有 7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7 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6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7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1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湯課長耀宗：甲字第 1 號案為每年度保育隊的經費，原民會已經核定的計畫，希望代表會同意墊付後，可順利執行。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

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1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1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甲字第 2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補充說明。

溫課長明正：有關甲字第 2 號案是社會課新的計畫，有關文健站的部份，社會課過去沒有參與其運作，但是從 111 年度開始在原住民文健站實施計畫內，賦予鄉公所協助的業務，有編列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10 萬元，以茲因應執行相關業務。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1 號案有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是每一個村文健站編列 10 萬元，還是全鄉共編列 10 萬元。

溫課長明正：這是社會課行政事務費，各文健站的部份是另外編列經費支應。

汪副主席之龍：主要的用途為何？

溫課長明正：因為每個月每個文健站都要去督導 1 次，該筆經費是用在相關承辦人員出差費、文具費、誤餐費等用途。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針對甲字第 2 號案還有意見要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提案審查(二讀)討論通過?(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討論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7 個提

案，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現在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關於本席所提出的乙字第1號案，希望主辦單位安排時間前往現場會勘，屆時也能聯絡本席一同前往。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關於本席所提出的乙字第2號案，新美村二鄰的聯絡道路，提案檢附相片中該處下方是一個苦茶樹園，往住家處沿路沒有護欄設置，因為以前該處都是雜草，所以在前瞻計畫就沒有護欄設置。現在雜草、樹木已經砍除，顯示路況危險，請公所能安排時間前往現勘，設置護欄，以維當地用路人安全。順便一提，因為二鄰聯外道路，考量該處下陷嚴重，且在轉彎處，對於行經該處的摩托車易生危險，本席上次有跟財經課吳課長提及，也應該要辦理現場會勘，以維當地的行車安全。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葉代表秋源：本席針對乙字第7號提案進行說明，因為在過程當中本席比較有接觸到，提案人請我進行說明，力行山莊起造的原由，是因為當時阿里山遊樂區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供辦理會議及活動的場所，由國民黨省黨部合作經費，由縣黨部委由鄉公所辦理設計、監造、發包、取得建築執照及建築使用執照。在此跟在座各位報告的是，這不像鄉民傳聞，鄉公所把財產賤

賣 1 元給國民黨民眾服務社，是因為黨政的關係太好，考量黨部沒有相關的主辦單位、人才，所以拜託鄉公所委託辦理起造及申請建築使用執照。因為時過幾十年，鄉公所有在阿里山遊樂區處興建活動中心及林管處也興建旅客服務中心作會議場所，所以原始設置力行山莊的宗旨就不復存在，且力行山莊要繼續經營就需要有自主財源去管理維護，林管處就以與當時設置的宗旨不符合，就要求力行山莊終止契約，拆屋還地。這可以說是昨是今非的案子，我們希望該建物不要被拆掉，能夠由鄉公所保留空間作為地方多功能活動中心用途，甚至是產業發展的空間。徐代表所提是希望鄉公所能夠接納去作計畫書送達民眾服務社，本席由於之前是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會扮演與民眾服務社溝通的角色，若有接到鄉公所有意願接管，民眾服務社則可無償撥給鄉公所使用。以茲作為依據讓民眾服務社召開理監事會議，作出願意無償提供給鄉公所作為阿里山遊樂區或者是阿里山鄉公共使用空間。最近本席也有私底下聽聞工作站主任討論，如果能夠不要拆屋還地，可將此空間移給社會公益團體使用，當然移撥給鄉公所使用是合適的辦理方式。考量因為此建築物，主體建造還很堅固牢靠，應該還可以使用多年，鄉公所可以主動爭取作為將來使用的空間。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上一次本會汪副主席有提過，阿里山體育協會的問題，為何至今沒有消息，希望公所主辦單位能積極聯絡他們辦理。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無)。鄉公所對於本會代表的提案有沒有補充說明？(無)。針對乙字第1號案至第7號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1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2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3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4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5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6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7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如果有較急迫性的提案，來不及提報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因為來不及提乙字號提案，所以本席提出臨時動議第1案，建請公所編列預算經費於每年2次或者是每3個月辦理1次鄒族兩社耆老、長者文化傳承座談會。理由是為加強文化推廣落實，可藉座談會機會讓兩社耆老、長者及各家族長老進行溝通對話，化解歧異，達成共識，以利鄒族文化傳承。

林主席清良：汪副主席所提的臨時動議第1號案，案由是建請公所辦理鄒

族兩社耆老、長者文化傳承座談會，請問有無代表附議？  
(全體代表)。各位代表針對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各位代表  
有意見請提出？(無)。臨時動議第 1 號提案，請問各位代表  
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臨時動議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無)，接下來進行鄉政溝  
通時間，各位代表有需要對鄉政要溝通了解的，或者是鄉親  
託付的，利用這時間和公所溝通討論，現在請代表提問。

汪副主席之龍：針對剛剛莊代表所詢問的關於本鄉體育會事宜，本席要補  
充說明，請民政課安課長與原本體育會汪理事長安排時間在  
公所討論，共同商討未來體育會要如何運作。延遲不進行運  
作也不是辦法，因為全鄉的年青人也都在詢問。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針對代表提問進行說明。

安課長春榮：針對貴會汪副主席的提議，後續會致電給汪理事長，安排適  
當的時間，屆時也會邀請貴會的副主席及青年會的代表進行  
溝通協調，討論以後體育會的發展要往何方向進行。

汪副主席之龍：如果可以的話，時間一旦確定了，就請跟本會通知，聯絡  
各位代表一同參加。

安課長春榮：好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有意見，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從前年到今年統計族人逐年死亡的人數相當高，且年齡層有



在壯年，令人難過，探究發生的原因是酗酒，所以需要透過公所對各部落加強宣導飲酒節制，以避免發生此事件。另外上個月在茶山村送走一位 88 歲往生長者，當天舉辦告別式，但是告別式沒有看到棺木，後來有詢問家屬，據家屬回覆有透過公所申請補助棺木，但是棺木未送達，後來本席當時電話詢問高秘書及社會課溫課長原因，知道是因為社會課承辦人員忘記所導致，本席想這方面不可以如此大意，因為對往生者是極度不尊重。在這方面本席建議可否向民眾宣導如果向公所申請補助棺木，可以經由民眾委託的禮儀公司代送棺木到現場，再由家屬拿收據到公所申請補助即可，不要因為複雜的程序，造成民眾不好的觀感，未來請公所對這方面能與各村村幹事多協調並多加用心辦理。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針對代表提問進行說明。

溫課長明正：謝謝汪代表的指正，確實上次由於本課承辦課員疏失，加上本人並未再追縱案件進行，導致有所耽誤，實在很抱歉，未來在此方面本人會加強督導本課承辦注意辦理。

林主席清良：剛剛汪代表有提到請鄉民飲酒要節制的提問，請公所高秘書回應。

高秘書瑞芳：針對汪代表的詢問及建議，本人感同身受。之前公所與代表會也有推行節制飲酒的運動，可是成效並沒有很彰顯。當然飲酒是要看個人的因素，還是要持續推動節制飲酒的運動，

公所與代表會也要以身作則，聚餐場合減少飲酒。本人也希望鄉親不要飲用米酒，針對以上部份公所會利用機會儘量宣導。

汪代表堅雄：還是要儘量透過各種方式廣為向鄉親進行宣導。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有意見請提出。（沒有）。好的，在會議結束之前我們請鄉長為我們勉勵幾句。

杜鄉長力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謝謝代表會順利通過公所的提案，公所一定秉持以往的心態，努力執行所有的計畫，然後達成為民服務的目標。另外今年是各位代表的衝刺年，祝福各位代表能夠心想事成。祝各位心情愉快身體健康。

林主席清良：謝謝鄉長的勉勵。明天(2/10)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下村體察民情，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時15分。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